

一、版权及计算机软件诉讼

1. 导演署名电影厂无权随意删除

——张泽宇与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署名权案

【案情】

原告：张泽宇，导演。

法定代理人：成志谷，厂长。

第三人：钱江，北京电影制片厂导演。

北京电影制片厂 1984 年 3 月以《一号生产通告》书面任命钱江、张泽宇为影片《金陵之夜》（当时暂定片名为《壮别天涯》）的导演。1984 年 7 月，北京电影制片厂又以《生产命令（84）第 3 号》文件，再次书面通知并确认钱江、张泽宇为本片导演。张泽宇在接受导演任务后，参与编写导演分镜头剧本，挑选部分演员等前期制作活动，并赴武汉、杭州外景地参加实拍，从事了导演工作。该片分镜头剧本稿酬共计人民币 1 500 元整，其中张泽宇应得稿酬 70 元，至今没有领取。拍摄此片时，没有导演费用。同年 8 月，在武汉外景地拍片时为调查其生活作风问题，张泽宇被武汉市水塔公安派出所讯问。不久，北京电影制片厂通知张泽宇回厂等待处理。1984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电影制片厂根据张泽宇的问题作出行政决定，撤销张泽宇导演职务，并在影片摄制完成后，取消了张泽宇在影片职员表中的导演署名。

【当事人诉辩】

原告张泽宇诉称，我于 1984 年春天被北京电影制片厂任命为影片《金陵之夜》导演后，便参加了该片的筹备、摄制工作，我亲赴外景地执导拍摄，为影片制作付出巨大心血。但同年 9 月，厂方突然无故将我从摄制组召回，停止我的导演工作，影片公开发行时竟取消了我在该片中的导演署名。现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恢复我在该片上导演署名权利，给付酬金，赔偿我经济损失 9 万元。

被告北京电影制片厂辩称，《金陵之夜》一片导演张泽宇在拍片过程中，因生活作风问题被武汉外景地公安机关传讯，后经厂务会研究决定，撤销其导演职务，这一行为系厂方依职权作出的行政处理，原告无权要求在被撤销导演职务后，再在该片上署名，故请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第三人钱江辩称，我与张泽宇被厂方任命为《金陵之夜》联合导演。但在外景地他被公安机关传讯，厂方得知后便将其调回厂处理。撤销其导演职务是厂方作出的决定，与我无关，张泽宇能否在该片上署名导演也应由厂方来决定。

【审理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泽宇被北京电影制片厂任命为影片《金陵之夜》导演后，参加编写导演分镜头剧本等前期创作活动，实际从事了影片的部分拍摄和执导工作，履行了影片导演的部分职责，后虽被北京电影制片厂依行政职权撤销导演职务，但张泽宇在履行导演职务期间从事了智力创作劳动，且该劳动在影片摄制过程中有相当比重，基于导演工作的性质，张泽宇参加创作活动的那部分工作成果，因其个人劳动不能从整个摄制组工作中分离出来，而最终完成影片又予采用，故影片《金陵之夜》有张泽宇的智力创作劳动。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应该归劳动者所享有。我国法律保护公民依法从事智力创作活动，保护公民依法应当享有的劳动成果权。北京电影制片厂有权对张泽宇的有关问题作出行政处理，但其忽视了张泽宇在影片《金陵之夜》中从事的智力劳动，取消基于该劳动而应当享有的导演署名权，侵害了张泽宇的民事权益。由

此，北京电影制片厂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张泽宇要求北京电影制片厂赔偿 9 万元经济损失，请求过高，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据此，判决如下：

1. 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被告北京电影制片厂在《中国电影周报》上刊登经本院审核的启事，向原告张泽宇赔礼道歉，恢复原告张泽宇在影片《金陵之夜》中的导演署名，今后影片《金陵之夜》再印制拷贝，被告北京电影制片厂须在影片片头字幕导演栏中为原告张泽宇署名；

2. 被告北京电影制片厂须付原告张泽宇电影《金陵之夜》分镜头剧本酬金人民币 70 元（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

3. 被告北京电影制片厂赔偿原告张泽宇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 元整（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

【本案涉及法律问题】

1. 导演署名权厂方有权予以删除吗？

2. 本案的法律适用。

【评析】

这是建国后首例导演署名权诉讼，引起电影界、法律界及社会公众的关注，此案判决后曾作为我国著作权法立法时讨论、参阅的案例。

1. 导演署名权厂方有权予以删除吗？署名权，是指作者在其作品上署名或不署名、署真名、署笔名的权利。电影导演署名权中的一种，主要是指从事电影导演工作的创作者，有权决定自己在作品上是否署名。

本案中，北京电影制片厂通过行政命令，授权张泽宇等人为影片《金陵之夜》的导演，可以看出，张泽宇从事的导演工作为职务工作，同时属于两人合作性质。张泽宇被任命为导演后，实际从事了电影导演工作，履行了导演的部分职责，并且其智力成果确实用于该片之中，张泽宇的劳动价值在该片中得以实现。虽然，北京电影制片厂依职权在电影拍摄中期便撤销了张泽宇的导演职务，但对于张泽宇的智力成果不能磨灭，所以，北京电影制片厂简单地采用

行政手段取消张泽宇的导演署名权是违背法律的。

2. 本案适用法律问题。此案侵权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以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55 条第 2 款之规定，“本法施行前发生的侵权或者违约行为，依照侵权或者违约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处理。”鉴于在本案侵权行为发生时，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电影导演署名问题没有任何规定，所以，人民法院只能根据民法原理，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依情依理，作出判决，有效地保护张泽宇的民事权利，对北京电影制片厂的侵权行为予以制止。

2. 影视改编权实为摄制电影权，擅自转让是违约行为

——池莉与北京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 制片厂侵害著作权案

【案情】

原告：池莉。

被告：北京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北影厂）。

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上影厂）。

池莉在 1990 年《钟山》杂志第 4 期上发表了创作的中篇小说《太阳出世》，1991 年 8 月，上影厂开始与池莉联系商谈将该小说改编拍摄成电影的有关事宜，同年 12 月 12 日，池莉与上影厂签订了《〈太阳出世〉文学作品改编合同书》约定“池莉同意上影厂在 1991 年 12 月 12 日至 1993 年 12 月 12 日的 2 年期间内，对小说《太阳出世》享有专有影视改编权，在此期间内上影厂若要将该专有影视改编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征得池莉的书面同意。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受害方承担恢复名誉、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双方还约定“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解除，均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另签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上影厂

向池莉支付了作品专有许可使用权费人民币 1 200 元。1992 年 1 月，上影厂委托北影厂编剧肖矛改编的《太阳出世》电影文学剧本初稿完成。1992 年春节前，北影厂与池莉联系，表示希望能由北影厂将《太阳出世》摄制成电影。同年 3 月，池莉致函上影编辑周国瑾就是否可将《太阳出世》电影摄制权转让北影厂一事与上影厂协商，但未得到上影厂答复。同年 4 月 27 日，上影厂与北影厂签订了《关于电影文学剧本〈太阳出世〉版权及原同名小说影视改编权的转让合同》，合同约定：“一、由周国瑾组稿、编辑，肖矛编剧的电影文学剧本《太阳出世》的版权及同名小说的影视改编权，由甲方厂转让给乙方厂；二、乙方给付甲方原小说影视改编版权费、编辑费、组稿工作差旅费及改编工作费共计 5 400 元（已实际给付）；三、原由甲方与池莉所签订合同中应由甲方执行的各条转由乙方执行；四、编剧肖矛、文学编辑周国瑾仍保留署名权……”同年 6 月，北影厂开始投拍，7 月摄制完成，影片定名为《不能没有爱》，现该片已在国内外发行。北影厂在影片中已为池莉署名，但没有向其支付任何报酬。至起诉时，池莉既未看到过根据《太阳出世》小说改编成的电影文学剧本，亦未看过已摄制完成的影片。现池莉同意影片继续上演。池莉与上影厂、北影厂分别对所签订的两份合同的时间、内容均予承认。池莉与上影厂对所签合同中使用的“影视改编权”一词，均理解为只是将小说《太阳出世》改编为影视作品。

1992 年 12 月，池莉以北影厂、上影厂未经其许可，擅自转让拍摄其作品的电影摄制权，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诉辩】

原告池莉诉称，1991 年 12 月 12 日，我与上影厂签订合同，将我的中篇小说《太阳出世》的改编权（影视作品专有改编权）以书面形式转让给上影厂，即允许上影厂以改编和摄制电影等形式使用我的作品。合同有效期 2 年。

1992 年初，北影厂导演李子羽与我联系，通过信函及面议方

式商谈改编小说《太阳出世》并摄制影片事宜，我当时向她说明了该小说的影视改编权已转让给上影厂的情况。但她仍执意让我协助她做上影厂的工作，将小说《太阳出世》的影视改编权转让给北影厂，由她执导。我见她态度诚恳，初衷不改，为了支持她的事业，我试着给上影厂去了一封信，将情况说明了一下，看上影厂是否同意这样做。同时，与李子羽商定，如果上影厂同意放弃原合同，那北影厂应与我重新签订影视改编权的转让许可合同。但是上影厂在并未正式与我重新洽商，并在未通知我的前提下，与北影厂签订了小说《太阳出世》影视改编权的转让许可合同；北影厂也在未与我订立书面合同，未告知我的前提下，擅自改编小说《太阳出世》，并已拍摄完毕。

我认为，北影厂在没与我签订书面合同，主要转让事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擅自改编我的小说《太阳出世》并将其摄制成电影，是对我著作权的侵犯；在侵权纠纷中应承担主要责任。上影厂没有严格执行我们双方签订的合同，在侵权纠纷中也负有一定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我要求：

1. 停止侵害，在纠纷未解决前限制侵权影片的发行、放映；
2. 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
3. 赔偿由于被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池莉对原诉讼请求的变更和补充：

1. 鉴于侵权影片已经公映，为了不给国家造成损失我自愿放弃原要求的第一条；

2. 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3. 赔偿我由于被告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要求如下：

1) 北影厂应按现行的改编费购买小说《太阳出世》改编使用权，价格为 2 万元；

2) 北影厂擅自改编拍摄的电影歪曲、篡改了原作品的精神，

应按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的 0.5% 赔偿损失，即为 5 000 元；

3) 上影厂违背了与原告的书面合同，从北影厂获利 5 400 元，这笔钱应归著作权人所有，上影厂曾付著作权人 1 200 元，因此本案应付原告 4 200 元；

4 北影厂、上影厂因侵权而引起诉讼，原告赴京诉讼的旅差费应由两厂分担，旅差费为 1 000 元。

北影厂辩称，

1. 答辩人同上海电影制片厂签订的转让合同，是在上海电影制片厂征得原告池莉的同意后签订的，转让合同的标的并不是原告池莉的小说，而是根据原告池莉的小说《太阳出世》改编而成的电影文学剧本。其著作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12 条规定应由改编者享有。因此，所谓对原告侵权之说，实属不实之词。

2. 李子羽同志是答辩人单位的一名导演，不是法定代表人，其无权也没有承诺过答辩人同原告池莉重签《太阳出世》的影视改编权转让合同。以上为由，推论答辩人未与原告池莉订立书面合同，因而关于池莉认为答辩人侵权一说，缺乏证据。

综上所述，请法院依据事实与法律、驳回原告池莉的诉讼请求。

上海电影制片厂辩称，

1. 被告的转让行为是应原告事先要求而进行的。1991 年年末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文学作品改编合同》，今年 3 月间，原告致函被告，明确表示要求被告小说改编权转让北影。其间，被告在获得小说改编权后，已按合同约定邀请作者将小说改编成电影文学剧本，本拟自用，见原告信函中言辞恳切，且又困扰于职称评定事宜。被告为尊重原告意愿，于今年 4 月同意将电影文学剧本转让给北影厂，并将转让结果告知原告。

因此，未与原告洽商云云，与事实不符，凡此，有关信函，均可佐证。

2. 原、被告所签合同依法成立后，被告享有 2 年期限的改编权，改编后的电影文学剧本，其著作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

法》第 12 条规定应由改编者享有。

被告与北影厂的转让合同，其标的并不是原告的小说，而是根据原告小说改编而成的电影文学剧本。因此，所谓对原告侵权之说，实属无根无据。

综上所述，请贵院依据事实与法律，秉公审理。

【审理结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为：池莉与上影厂依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的以将池莉所著小说《太阳出世》由上影厂改编摄制成影视作品为内容的著作权专有使用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应予确认。池莉与上影厂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但上影厂在合同生效后，仅根据池莉提出的意向性建议，即推断池莉已经允许将小说《太阳出世》的摄制电影权转让给北影厂，并且单方面将自己依合同所取得的权利转让给北影厂，上影厂的这一行为已明显违反了其与池莉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上影厂若要将该专有影视改编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征得池莉的书面同意”的约定，属于对池莉的违约行为。池莉与上影厂签订的作品使用许可合同中规定池莉许可上影厂使用的是对作品的专有影视改编权，依双方共同意思表示，这一权利的内涵仅指上影厂可将池莉的小说改编成影视作品，尽管在将小说摄制成电影的创作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电影文学剧本这一作品形式，但由于在合同中池莉未就上影厂将小说改编成电影文学剧本一节单独授权，双方也未再作具体的补充协议，所以应当认为上影厂将小说《太阳出世》改编成电影文学剧本的行为只是其将小说摄制成电影的整个改编行为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上影厂对其改编的电影文学剧本不单独享有著作权，因此，其转让剧本的行为亦属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06 条关于“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上影厂对于其违约行为给池莉造成的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北影厂明知上影厂与池莉订有作品使用许可合同，在尚没有清楚了解池莉是否已经允许上影厂可以将其作品专有使用权向第三方

转让的情况下，即与上影厂签订了权利转让合同，其内容违法，本院确认该合同无效。北影厂没有合法根据地使用池莉的作品摄制电影的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中对作者权利保护的规定，侵犯了池莉依法享有的作品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北影厂对其侵权行为给池莉造成的损害，亦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由于池莉与上影厂在签订合同时没有就支付违约金问题作出约定，故对池莉要求上影厂支付违约金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上影厂与北影厂应承担的损害赔偿数额，本院酌情予以确定。

据此判决：

1. 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北京电影制片厂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分别在一份全国发行的非专业性报刊上刊登经本院审查许可的向原告池莉致歉的声明；
2. 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向原告池莉赔偿经济损失费人民币 1 000 元整（自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
3. 被告北京电影制片厂向原告池莉赔偿作品使用费人民币 1.3 万元整（自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
4. 驳回原告池莉要求被告上海电影制片厂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 “影视改编权”是何项权利？
2. 上影厂与北影厂订立合同，约定转让的是否为电影文学剧本版权。

【评析】

1. “影视改编权”是何项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第 5 款规定作者享有对作品摄制电影的作品使用权，依电影艺术自身的创作规律，从一部小说题材作品经改编后摄制电影，首先应选择题材，然后由电影工作者根据题材再改编成电影题材内容剧本，此时电影文学剧本已在原题材内容、结构上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如增加场景、描写、环境特点、剧中人物特征、表情变化等，总之电影文学剧本更侧重于电影摄制需求，导演在电影文学剧

本的基础上编排出能够实际使用的分镜头剧本，这时才能从事具体摄制创作，选择外景地、确定演员、拟出摄制日程计划。据此，电影作品与被选定的题材之间是一种改编的关系，只是因电影作品在具体改编创作中有着一般改编作品不具有的特性，它是综合了文学、摄影、音乐、美术等多门艺术的作品；参与创作的作者有编剧、导演、摄影、作曲、美工等众多专业人员，又要经过许多不同阶段的创作过程；其间又有各自不同的创作者的权利，因此我国著作权法将电影作品独立于改编作品之外，体现出电影作品艺术特征，实质上，摄制电影权就是改编权。应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规定：“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视为已同意对其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是这种改动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这里所指许可他人改动是特指作者享有的作品修改权，与改编权不相混淆。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池莉与上影厂所订立合同中使用“影视改编权”为将小说《太阳出世》改编为影视作品，而非仅是指电影文学剧本，这与著作权对摄制电影权法律内涵是吻合的。

2. 上影厂与北影厂订立的转让合同，所转让的权利是电影摄制权，并不是电影文学剧本版权。

根据此份合同，已经明确约定由上影厂将电影文学剧本《太阳出世》的版权及同名小说的影视改编权进行转让。前文已述，影视改编权是著作权法律意义上的摄制电影权，因摄制电影是一个数个不同创作阶段的改编作品过程，所以，上影厂不可能单独转让电影文学剧本版权，这一改编后的电影文学剧本版本已为电影摄制创作所涵盖。即使两家电影制片厂就单独明确约定转让电影文学剧本版权，也因池莉与上海电影制片厂有约在先，再转让时须征得池莉书面同意，而上影厂在未与池莉另订向第三方转让影视改编合同时，即随意转让给北影厂，属违约行为。关于案件审理中那封池莉给上影厂信函是否表达了其已许可转让给北影厂影视作品改编权一节，根据信函内容，只为池莉的一种意思表示，询问上影厂是否愿意实施向北影厂转让行为，而上影厂却对池莉的意思表示未予确认或否

决后，就擅自转让该作品影视改编权，并据此信函抗辩称是池莉许可后转让，此抗辩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3. 录音录像制品中表演者享有权利受法律保护

—— 张继红与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案情】

原告：张继红。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总经理。

电视连续剧《戏说乾隆》于 1990 年摄制完成，中国境内版权（除港澳台地区）和发行权归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所有。1992 年 2 月，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与张继红达成口头协议，由张继红演唱该剧中片头曲《问情》。同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录制完毕，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与新华书店总店音像发行所签订《戏说乾隆》录音带发行协议。同年 6 月底该磁带在全国公开发行。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录音带中选用了张继红演唱的《问情》一歌，现共复制 15.7 万盒，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已得版费 8 万元，尚有 8 万元未结清。同年 7 月 13 日电视剧《戏说乾隆》在山西省运城地区首播，后陆续在全国范围内播放。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电视剧《戏说乾隆》及盒式录音带中均未给演唱者张继红署名。

原告张继红于 1993 年 3 月以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其发行的电视剧《戏说乾隆》录像带片头曲未予署名，并在《戏说乾隆》录音带亦未给张继红署名，侵犯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

【当事人诉辩】

原告张继红诉称，1992 年 2 月，我与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由我主唱电视剧《戏说乾隆》主题歌《问情》，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片头给我署名。同年 3 月，北京北影录音录

像公司录制完毕，支付我报酬 300 元。但该剧播放后，却未给我署名，特别是其出版的《戏说乾隆》录音盒式磁带，选用了我演唱的同名曲目，既未署我名，也未支付我报酬。其行为侵害了我的著作权，故要求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向我公开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在电视剧《戏说乾隆》片头及发行的录音磁带上恢复署名；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2 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5 万元。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辩称，1992 年 2 月，我方与张继红达成口头协议，由其模仿台湾歌星蔡幸娟的演唱风格演唱《戏说乾隆》电视剧片头曲《问情》并告之其录音将在电视剧及同时发行的盒式录音磁带中使用，我方一次性付给张继红报酬 400 元整。张继红同意在电视剧《戏说乾隆》的录像带上不署其名，我们未侵犯其任何权利，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张继红作为电视剧《戏说乾隆》片头《问情》（大陆版）及录制的《戏说乾隆》录音带中《问情》的表演者，应享有著作权法规定的有关权利，由于张继红与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之间就演唱电视剧《戏说乾隆》片头曲《问情》是否署名问题仅有口头协议，现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法不一，特别是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又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张继红已同意不署其名，同时，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录制录音带，使用了张继红演唱的同一歌曲，也未在录音带彩封上为其署名，故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侵犯了张继红依著作权法所享有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因此应承担法律责任，向张继红赔礼道歉，并予以署名。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所述在支付给张继红的报酬 400 元中既包括电视剧的使用费用，也包括盒式录音磁带的费用一节，缺乏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应支付张继红在盒式录音磁带中的使用费。由于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未在其录制的录像带、录音带上给张继红署名，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对其侵权行为给张继红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4

款、第 38 条、第 45 条第 8 款规定判决：

1.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在一家全国发行的非专业性报刊上刊登本院审查许可的为原告张继红恢复署名并向其赔礼道歉的声明；
2. 电视剧《戏说乾隆》录像带（大陆版）及《戏说乾隆》录音磁带今后再复制、发行时，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须注明张继红系《问情》一曲的演唱者；
3.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向原告张继红支付在《戏说乾隆》录音磁带中使用其演唱作品使用费用人民币 200 元整，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履行；
4. 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赔偿张继红经济损失费人民币 1 300 元整，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履行。

【本案涉及法律问题】

1. 表演者与表演权界定。
2. 录音录像制作者与录音录像作品创作者区别。

【评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36 条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四）许可他人为营利目的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细则》，表演者是指演员或者其他表演文学、艺术作品的人，具体的表演行为是指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作品。

根据著作权法的界定，表演者在实施了表演行为后，便享有著作权法律意义上的邻接权利。所谓邻接权是指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即作品传播者享有权利。除去表演者的表演权利外，邻接权还有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报刊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共四大类。就表演而言，这不是一种创作行为，只是对由他人创作的艺术作品进行解释和传播的行为，因解释与传播

作品需要有特殊的技能和技巧，许多作品是通过表演者的表演而获得公众喜爱的。本案原告张继红在电视剧《戏说乾隆》中演唱了片头曲《问情》一歌，并又在录音制品《戏说乾隆》磁带演唱同一曲目，因其演唱《问情》歌曲的表演行为，张继红是该歌曲表演者，依法享有各项表演者权利，而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电视剧及磁带公开放映和发行后，却未在录音录像制品中为表演者张继红署名，也未支付录音制品中表演者应依法得到使用报酬，侵犯了表演者的权利，应该承担相关的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38 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本案中，原、被告双方仅有口头约定，未订立书面的协议，且双方就表演者是否在录音录像制品上标署身份，录音制品是否应另付使用费用各执一词，但因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未能提供支持其辩称的证据，而原告张继红的表演行为却实际存在，因此，法院判定被告败诉。

谈到表演行为及表演者权利时，须强调一点，确认表演者身份时，要以其实施的是否为表演行为为基点，即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文学艺术作品，是一种对作品的公开再现，是以作品为表演对象的，如果没有被再现的是作品这一前提，就无从谈及表演者身份。例如，目前在众多的录像制品中的卡拉 OK 录像磁带和光盘，在播放时，背景画面充斥了身着泳装的青年女子，她们时躺时坐，搔首弄姿，顾盼流连，媚眼纷飞。对此，因其不存在对文学、艺术作品通过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不是表演行为。一旦因录像制品使用产生纠纷，只是为肖像权诉讼。

2. 录音录像制作者与录音录像创作者区别。录音录像制作者是指将录音录像作品通过广播电视的媒介，以录音磁带、录像带、光盘等载体予以传播者，录音录像制作者是对作品再现展示，不为著作权法律上创作作品的活动，只是在已有的录音录像作品基础上，予以制作并播出的行为。本案的被告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在取得了电视剧《戏说乾隆》播出版权后，与原告张继红约定，由其演唱《问情》片头曲，然后制作录像节目播出，并同时制作了《戏

说乾隆》插曲的录音带，亦使用张继红演唱的同一曲目，该公司为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者。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录音录像作品是指通过智力创作，直接产生具有独创性的，并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创作成果，从事创作活动者才是录音录像作品的作者，其享有的是著作权法完整的著作权利。如《戏说乾隆》电视剧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者均为录音录像创作者。从著作权法对两者界定上着眼，可以看到录音录像制作者所享有的是对录音录像制品的邻接权，而录音录像作品的作者享有的是对作品的著作权，一字之差却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诉讼中，必须对二者加以审慎地区别，否则将会造成对作者与制作者、作品与制品的混同，从而导致适用法律上的错误。

4. 剧团排演并非发表作品，指控侵权没有法律依据

——汪遵熹与韩静霆侵犯著作权案

【案情】

原告：汪遵熹，总政话剧团导演。

被告：韩静霆，空政创作室主任。

1988年9月至1989年4月，汪遵熹创作完成了话剧剧本《孙武》，并于1989年2月23日召开了一些在京从事话剧创作人员的座谈会，向到会者公开了《孙武》剧本，韩静霆亦参加了该座谈会并发表了意见。汪遵熹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修改，该作品于1989年10月在《剧本》月刊上发表。韩静霆应空政话剧团的委托，于1992年2月开始创作《孙子兵法》话剧剧本，同年3月2日完成初稿，即九场训练剧目《孙子兵法》，并于1992年3月2日交付空政话剧团在该剧组内边排练、修改，但始终未公开上演。现空政话剧团使用的是已经修改后的第六稿。

审理中，汪遵熹表示起诉只针对韩静霆初稿，即九场训练剧目

《孙子兵法》。在本案审理期间，法院委托国家版权局法律处对汪遵熹所起诉的韩静霆九场训练剧目《孙子兵法》剧本与汪遵熹的《孙武》剧本进行比较鉴定，结论为：《孙武》剧本以反战和主张和平为主题，《孙子兵法》剧本的主题是弘扬中国古代的军事文化；在刻兵书、毁兵书、烧兵书、涓女和绮罗情节上，在文字细节描写上，人物形象的塑造和表现手法上各不相同；具体情节和人物结局也无相似之处。不存在抄袭关系。如在烧兵书一节的描写中，《孙武》剧本主要是通过剧中人物的形体动作语言来反映主人公的内心世界，而《孙子兵法》剧本则偏重使用剧中人物的对话和主人公的大段独白的形式来表现。在君臣关系、孙武的幻觉情节上，原、被告两剧在情节和文字表达方面都表现出各自的特点，各自的文字表达形式截然不同。但两剧都在人物关系上设置了类似的模式且都采取了通过孙武出现幻觉这种场面反映主人公战争观的表现形式，这两点有类仪之处，但这种类似之处在韩静霆创作的剧本中所占分量很轻，只占全剧本的近 4%。

1992年5月，原告汪遵熹以被告韩静霆在剧本《孙子兵法》构思及大量内容上抄袭、剽窃自己话剧剧本《孙武》，侵害著作权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韩静霆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1 5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诉辩】

原告汪遵熹诉称，我经过长期努力，于 1989 年 4 月完成话剧剧本《孙武》的创作，该剧本初稿形成时我曾邀请有关人士进行座谈，并当场朗读剧本，韩静霆当时也参加了座谈，并发表了肯定意见。1989 年 10 月在《剧本》月刊上发表。1992 年 2 月，韩静霆的话剧剧本《孙子兵法》在空政话剧团进行排练，我发现剧本的构思及大量内容抄袭、剽窃了我的《孙武》剧本。我在《孙武》剧本中关于孙武对战争的反思、晚年修定兵书中表现的幻觉、癫疯、人格分裂状态及刻兵书、烧兵书、君臣关系及侍女的文字描写，史书并没有记载，是我艺术上的虚构。被告对此抄袭、剽窃，侵犯了我的著作权。故要求韩静霆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我的损失 1 500

元人民币。

被告韩静霆辩称，1992年2月，空政话剧团约我为该团创作《孙子兵法》话剧剧本。我于1992年2月20日开始创作，同年3月2日完成初稿，交给空政话剧团作为排练剧目。现在使用的是我修改后的第六稿。原告作品座谈会我是参加了，但我的《孙子兵法》话剧剧本是我独立创作的，与汪遵熹的《孙武》剧本比较，两部作品体例结构、语言表达方式、反映历史的时间、地点、创作风格和反映的历史观均不同，原告提出的抄袭、剽窃不能成立。不同意汪遵熹的诉讼请求。

【审理结果】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认定：

汪遵熹创作的《孙武》剧本与韩静霆创作的《孙子兵法》剧本均系以话剧体裁形式反映我国春秋战国时代孙武及其兵法的历史剧作品，均是描写孙武及其所处时代的历史故事的作品。因两剧刻画的是同一历史人物，反映的是同一历史时代，作者在创作活动中选择人物史料时难免出现重合。经比较鉴别，两部作品在反映的主题思想、总体框架、艺术风格、文字表达方式等方面没有雷同之处。

《孙子兵法》剧本在某些人物关系的设置上，在利用出现幻觉的表现形式反映主人公战争观方面虽与《孙武》剧本有类似之处，且韩静霆没有提出充分证据证明系自己独立创作，但类似之处在剧中所占比重很少。汪遵熹认为韩静霆创作的九场训练剧目《孙子兵法》剧本抄袭了其所创作的《孙武》话剧剧本不能成立。而且，韩静霆创作的《孙子兵法》剧本仅在空政话剧团《孙子兵法》剧组内排练，尚未公演。汪遵熹要求韩静霆承担侵犯其著作权的民事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

据此判决：

驳回原告汪遵熹的诉讼请求。

【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 被告剧本与原告剧本出现某些相同情节，是否有抄袭行为。
2. 将剧本用于剧团排练是否已经公开发表作品。